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50/14-15(01)號文件

檔 號：CB4/SS/2/14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旨在賦予不可轉讓的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法律地位的《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修訂令")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於2000年獲通過，為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法律依據。《電子交易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跟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及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不過，第3條訂明附表1載列的若干事宜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若干條文的範圍。訂明這些豁除事宜，是基於有關交易的嚴肅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是否已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因此，某類交易宜通過傳統的紙張文件方式進行。

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網上銀行越趨普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銀行業界計劃引進電子支票，以便提供多一個付款方式以供選擇。電子支票是紙本支票的電子對應本，將會按付款人的指示由付款銀行發出，並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下稱"結算公司")的《結算所規則》訂明的格式及方式出示。付款人及付款銀行雙方均須使用《電子交易條例》所認可的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簽署電子支票。核證機關即郵政署(《電子交易條例》下授權的公共核證機關)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21條獲認可的商業核證機關)。電子支票可透過收款銀行的網上銀行平台或結算公司營運的中央

存票網站免費入票。由於可轉讓支票¹在香港的使用量有限，正在開發的電子支票系統只會處理不可轉讓的支票。擬議的電子支票操作模式撮述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4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 107/4/3 XXIV)附件B。

4.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3條，附表1第13項豁除可流轉票據被納入該條例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需要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1，藉此賦予電子支票跟紙張支票同等的法律地位。

修訂令

5. 修訂令廢除附表1第13項，並代以"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有關修訂的效力是，不可轉讓的支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及結算。這會把電子支票局限於不可轉讓的支票(即只限付款予特定收款人而非任何第三者的支票)。

6. 修訂令於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視乎能否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令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電子支票

7. 在2014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1以賦予電子支票與紙本支票同等法律地位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法例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對電子支票的使用不熟悉的市民會被迫接納電子支票這種付款方法。這些委員認為應加強教育市民，因為對於年紀大而又未必熟悉電子交易的銀行客戶來說，電子支票可能會造成因難。

8. 政府當局強調，引入電子支票並不是要取代紙本支票。法例經修訂後，兩種形式的支票均可繼續並存。為完成付款交易，交易方式必須取得交易雙方的同意。類似紙本支票的收票

¹ 可轉讓支票是指該支票可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而移轉的方式使承轉人成為該支票的持有人。

人，電子支票的收票人可拒絕接受電子支票這種付款方式，並要求對方使用其他付款方式，例如現金或銀行轉帳。為增加市民對電子支票使用的了解，當局會推出公眾教育活動，以配合在2015年年底引入電子支票的安排。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商討向銀行發出清晰指引，說明收款人有權選擇是否接受電子支票作為付款方式。

其他事項

9. 部分委員察悉，《電子交易條例》的若干特定條文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文件，例如遺囑、信託、法定聲明、誓章及授權書，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進一步修訂《電子交易條例》，賦予該等文書的數碼版本與其紙張版本同等的法律地位。

10. 政府當局表示，《電子交易條例》不適用於上述文書是基於有關交易的嚴肅性、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各方是否已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處理有關文件。因此，某類交易宜通過傳統的方式進行。不過，政府當局會就承認其他法律文書的數碼版本與其紙張版本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方面，繼續留意司法機構的意見(如有的話)及國際發展形勢，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

11. 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就特定目的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零碎的修訂，反而應該全面檢討《電子交易條例》這條較國際發展形勢落後的法例，使之能追上日益進步的科技。舉例而言，在電子交易中採用數碼時間標示已成為國際趨勢，但這種做法尚未引入香港的《電子交易條例》。

12. 政府當局表示，《電子交易條例》屬科技中立，並容許採用數碼時間標示。不過，業界對於在現時引入數碼時間標示不感興趣。政府當局預期由新設的擬議創新及科技局視乎需要適時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最為恰當。

最新發展

13. 在2014年12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修訂令。

14. 為給予小組委員會時間研究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

至2015年1月21日。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hc/sub_leg/sc102/general/sc102.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18日